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警示教育 典型案例

各县（区）教育工委、市直各学校（园）：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及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教育体育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学校认真组织学习。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各级党员干部、教育工作者要以案为镜，以案为戒，充分认识违纪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坚决摒弃侥幸心理，带头遵纪守法，严守法律底线和纪律红线，坚决杜绝违纪违法行。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职工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对苗头性问题坚持抓早抓小、及时提醒、批评教育，确保令行禁止。

附件：教育体育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典型案例



教育体育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典型案例

一、维护教育公平方面

案例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张井山、刘春雷未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导致教师在编不在岗问题。大有中学教师徐成龙因债务纠纷常年在外躲债，2017年下半年起基本不上班，但时任校长张井山没有履行好管理职责，2017年年度考核将徐成龙评定为“合格”。2018年大有中学校长会办会研究决定对徐成龙作出停职、停薪的处理决定，并报请县教育局人事科获批复。后徐成龙依然未上课，每年累计旷职远超30个工作日，每年年终考核均为不合格等次，大有中学现任校长刘春雷没有按照《响水县中小学教职工管理规定》对徐成龙作出辞退或解除聘用处理，也没有及时向教育局报告。

因徐成龙非党员非监察对象，2022年4月，响水县教育局对其作出辞退处理。2022年6月，经会议研究决定，分别对张井山、刘春雷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案例二

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柳河镇第一中学违规收取课后延时服务费问题。柳河镇第一中学在2021年春季学期课后延时服务费收费工作中，违反《商丘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延时服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对90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收取课后延时服务费18000元，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调查期间，学校及时将违规收取的费用全部退还给学生家长，消除不良影响。

2021年9月，宁陵县纪委给予校长刘世卿诫勉谈话处理。

案例三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件，被告人高某等七名老师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不等的刑期。

在2020届普通高校招生艺术专业课省统考来临之际，某艺术学校高某等老师私下商讨准备通过微信群聊在统考当天帮助学生作弊，让学生取得更好的成绩。2019年11月30日19时许，高某等人在学校组织全校应届考生开动员大会，并在会上暗示在场学生称可以携带两部手机，一部上交，一部留用，如果被发现就说是看时间用，还称八点开始考试，八点之前把考题传出来都不算作弊等等。开考当天，许多同学依据高某的暗示将手机带入考场，曹某某等考生利用携带的手机将考场试题拍成图片发至学校微信群内，后被告人高某、颜某、钟某、彭某某、李某某、杨某、杨某某等人依据自己的专长分工合作，将关于本次考题的步骤图、成品图、范画以及答题要点发至学校微信群内，供考生参考、答题。经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认定，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课省统考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法院经审理认为，七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七名被告人分别有坦白或自首的情节，予以从轻处罚。七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予以从宽处理。遂作出以上判决。

案例四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违规招生典型案例”

1、县实验小学原校长欧阳志贵违规招生问题。2019年9月份以来，欧阳志贵违反教育局招生规定，将15名不符合实验小学入学条件

的学生安排到该校就读，并收受红包礼金。另欧阳志贵、原实验小学总务主任邓贵军还涉及收受校服等回扣款用于滥发津补贴问题。2022年9月4日，欧阳志贵、邓贵军主动向县纪委监委投案。10月14日，被宁远县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

2、李如胜、夏梅芳、何靖等人以介绍不符合条件学生入学的方式骗取学生家长钱财问题。2022年7月份以来，李如胜、夏梅芳、何靖等人以介绍不符合条件学生入学的方式，骗取学生家长钱财，李如胜、夏梅芳、何靖因涉嫌诈骗罪分别被宁远县公安局刑事立案。

3、县疾控中心职工段勇以介绍不符合条件学生入学的方式骗取多名学生家长钱财问题。2022年9月份以来，县疾控中心职工段勇以介绍不符合条件学生入学的方式，骗取多名学生家长钱财。9月3日，段勇涉嫌诈骗罪被宁远县公安局刑事立案。

4、县应急管理局彭小竹以介绍不符合条件学生入学的方式收取学生家长钱财问题。2022年1月，县应急管理局彭小竹以介绍不符合条件学生入学的方式，收取学生家长钱财。2022年9月28日，彭小竹被宁远县纪委监委立案调查。

5、陈胜军、柏雪成、周朋举、欧女胜、龚国辉等以伪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介绍不符合条件学生入学的方式骗取学生家长钱财问题。陈胜军、柏雪成、周朋举、欧女胜、龚国辉等人收受学生家长钱财，通过伪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用于不符合条件学生入学，已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并陆续被县人民法院判处实刑。

二、教育项目及资金管理方面

案例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黄兆红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不符合条件学生违规领取特困生补助问题。2017年11月，响水县青少年活动中心附属幼儿园开展2017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并成立2017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时任附属幼儿园院长黄兆红任组长。黄兆红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附属幼儿园学生金某涵的特困生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将不符合特困生条件的金某涵申报为特困生，致其违规领取2017年秋季学期、2018年春季学期补助共计1000元。黄兆红身为中共党员、青少年活动中心附属幼儿园园长，理应恪尽职守，却未能正确履行职责，对特困生补助申请把关不严。

2022年2月26日县教育局局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黄兆红党内警告处分。违规领取的1000元补助资金已退回。

案例二

海原县原教体局营养办主任李志成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李志成在担任县教体局营养办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海原县部分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工作中，为有关企业、合作社谋取利益，先后7次收受现金170000元，用于个人和家庭消费。李志成还存在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问题。2022年7月，李志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案例三

“疯狂敛财的中学校长”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中学原党委书记、校长赵荣博出生于教师家庭，儿时的耳濡目染，让他对教育事业情有独钟。1983年从师范学校毕业后，他便与教师一职结下了不解之缘。任教12年后，赵荣博凭借出色的工作能力，从乡镇学校副校长一步步成长为省级重点中学——名山

中学校长。在担任名山中学校长之初，他团结带领教职员工，把名山中学打造成四川省一级示范高中，学校升学率年年攀升，工作业绩得到广大师生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认可。但在诸多荣耀和光环的加持下，赵荣博渐渐开始居功自傲、独断专行。大权独揽的赵荣博渐渐把学校当成了自己的“独立王国”。

2007年12月，赵荣博告知某餐饮店老板汪某，学校食堂准备公开招商，并表示只要汪某来投标，就一定会想办法让其承包。但在现场招商时，参与者竞争非常激烈，汪某的报价在竞争者中不占优势。赵荣博见此情况，为了让汪某中标，便以承包商高价中标后会抬高食堂物价，损害学生利益为由，暗中指示评审小组现场将价高者得的评选方式改为综合评判竞争者资质。最终让汪某顺利获得了食堂承包权。

从2009年春节开始，每年汪某都以拜年的名义，将食堂当年盈利的一半送给赵荣博，这让赵荣博非常满意。据调查，2008年至2016年期间，汪某共计送给赵荣博人民币77万元。

到了2016年春节，汪某送给赵荣博15万元时，赵荣博却认为这与自己掌握的食堂利润情况不符，当场拉下脸，决定以后不再和汪某合作。随着学校新食堂投入使用，中标的某后勤服务公司负责人杨某某为了感谢赵荣博在承包经营食堂、校园超市等方面提供的帮助，在五年的时间里先后6次送给赵荣博现金共计175万元，赵荣博都一一笑纳。

担任名山中学校长后，赵荣博首先想到的就是关照自己的亲戚。赵荣博的妹夫高某，长期经营猪肉生意，早已垂涎学校食堂的猪肉供应。亲“大舅哥”掌权，高某作为学校的长期定点专供商已是水到渠成之事。仗着有赵荣博的撑腰，高某的肉价不但高于市场平均价，而

且还缺斤少两，让承包食堂的老板有苦说不出。

2016 年开始，赵荣博擅自拍板，安排学校财务人员陆续将学生缴纳的校服费、床上用品费、伙食费等资金存入个人银行账户进行代管代支，实际上却利用时间差，将这部分钱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牟利，一学期资金就高达上千万元。赵荣博说：“因为开学我们预收到学生的伙食费以后，是要逐月拨付给食堂，所以资金在我们出纳手里面就要库存一段时间，大概就是三四个月，有些资金要两三个月，就是利用这个时间差。”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赵荣博为帮助儿媳完成银行揽储任务，擅自安排学校财务人员在其儿媳工作银行开设个人账户，利用收与支的时间差，将“小金库”资金陆续转入该账户并购买理财产品进行营利活动，前后挪用金额高达 1660 余万元，所得收益被其私分。

2021 年 9 月 13 日，赵荣博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其违纪违法所得全部予以追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赵荣博后悔地说：“我辜负了组织对我的教育、培养和信任，走上了违法犯罪的不归路，希望我的同事们从中吸取教训。”

2022 年 5 月 12 日，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依法判处赵荣博有期徒刑 1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

三、校外培训监管方面

案例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大桥培训学校发布教育培训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通过印刷品、微信公众号、店堂广告等媒介发布含有“性价比最高的课程、专项刷题快速提分、帮助孩子轻松升初中，相信我们一个暑假的辅导、保证孩子快速提升学习成绩、两个月保证提分”

等广告内容。该广告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保证性承诺，违反了有关规定，构成发布教育培训违法广告行为。

鸡西市市场监管局依据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以 5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龙晟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教育培训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利用自有网站宣称“考试提分课，考前命题研究组老师亲临授课，考试题错题难题热点题型一并击中……”等内容。该广告使用考试命题人员的名义作证明、推荐，违反了有关规定，构成发布教育培训违法广告行为。

大庆市市场监管局依据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以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

重庆北部新区金渝大道的重庆两江新区学而思益学科技培训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30 日，两江新区教委会同区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校外培训执法检查行动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将招生和预收费资金进入监管平台、公示信息不全、不积极配合区学科类鉴定专家对培训内容进行鉴别等问题。

处理结果: 1. 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机构立即整改; 2. 约谈机构负责人进行后续处理; 3. 通过媒体向社会通报。

案例四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1 月 30 日在日常排查中发现一无名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经查：该机构位于惠济区天地湾晴苑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1 楼西户，无照无证，违规开展英语学科培训，现场涉及教职员工 4 人，学生 20 人。

处理结果：1. 教育部门现场下达《停办通知书》，责令该机构立即停止违规学科类培训行为。2. 当场疏散 20 名学生，并做好学生退费及家长解释工作。截止 2 月 1 日，已完成 32 名学生共计 1.5 万元退费工作。3. 属地办事处将不断实地回访复查该机构动向。

案例五

河南省巩义市，1 月 19 日在日常排查中发现一起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问题。经查：培训地点位于信合小区南楼 1 单元 5 楼，无证无照，隐藏于市区一居民开展学科类“一对一”培训，现场涉及教职员工 2 人，学生 2 人。

处理结果：1. 责令教辅人员写出承诺书，保证以后不再进行和参与学科类培训。2. 登记学生所在学校，要求学校继续加强“双减”宣传。3. 当场完成退费 2 万余元。

案例六

重庆市江北区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权利案。

案情简介：当事人江北分公司负责人胡某为拓展公司辅导托管业务，采用现金支付形式，以 20 元/条的价格向前来兜售学生个人信息的推销人员购买了江北区某小学 5 年级学生信息 42 条，并将所购的个人信息制作成 XLSX 表格存放于分公司前台服务区电脑 F 盘中。该 XLSX 表格文件名为“某小学五年级通讯录”，其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所属学校、所属年级、家长联系电话等。胡某在购得上述个人信息后，通过联系电话，向部分学生家长推广当事人校外辅导托管业务。本案中，

违法行为虽发生在当事人江北分公司负责人胡某处，但该分公司是以当事人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最终从该分公司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胡某作为分公司负责人，其行为应属职务行为，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非法收集并使用学生家长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构成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违法行为。重庆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

福州市鼓楼区时代锐思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未明码标价收取费用案。

当事人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经营美术培训时，未及时将收费标准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其未明码标价收取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参照《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2022 年 8 月，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以罚款 3000 元。

四、师德师风方面

案例一

河南省永城市第十三小学校长姜平违规组织有偿培训班问题。2020 年秋季学期，姜平联系校外培训机构在校内开办有偿“超强记忆

（魔法阅读）、美术、书法”培训班，分别向在校学生每学期收取 380 元、499 元不等培训费，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

2021 年 8 月，永城市教育体育局依据《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其警告处分。

案例二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个别学校教师向学生违规推荐购买教辅资料问题。夏邑县实验小学教师王秋梅、孔爱琴，向学生违规推荐购买教辅资料《同步作为》和《智能一点通》；夏邑县第二初级中学教师贾秀英，通过家长微信群向班级学生推荐购买教辅资料《复习计划》，增加了学生校外作业负担。

2021 年 5 月，夏邑县教育局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王秋梅、孔爱琴警告处分；2021 年 11 月，给予贾秀英警告处分。

案例三

天津市咸水沽二中教师肖某某在课堂上歧视、侮辱学生问题。2021 年 2 月，肖某某在课堂上发表通过家长收入水平质疑家长素质以及歧视、侮辱学生等言论。肖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理并调离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四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中学教师吴某教学方式不当问题。2020年4月16日，吴某在上网课点名时要求学生实名登陆，一学生以“肖战糊了”的网名登陆后，吴某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时方式不当，言语有失教师职业身份，造成不良影响。吴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吴某责令检查、全县教体系统通报批评、取消两年内评奖评优资格的处理。对学校校长在全县教体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五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聪明屋少儿服务中心教师潘某某伤害幼儿问题。2020年11月，潘某某在制止幼儿追逐过程中将幼儿拎起落地，致其左手大拇指受伤，后受伤幼儿两名家长对潘某某实施了殴打。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潘某某解除聘任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于殴打潘某某的两名幼儿家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5日以下行政拘留。

案例六

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

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案例七

湖南省长沙市龙湾国际幼儿园教师彭某某伤害幼儿问题。2021年4月，彭某某在课上将幼儿石某某掉落的鞋子踢还给本人，击中嘴巴导致该幼儿乳牙掉落受伤。彭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彭某某辞退处理，扣发当月工资，向幼儿及其家属道歉，在幼儿园教职工会上作出检讨。对幼儿园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园区年度评估作降级处理并在教育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八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塔中学教师张某惩戒不当问题。2021年12月，张某因学生作业完成不理想、学习成绩下滑，对该班部分学生进行不当惩戒。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扣除张某当月班主任绩效、其他绩效及季度绩效奖，三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在全体教工大会上作公开检查并向全班学生和家长公开道歉。对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

案例九

江苏省盐城市向阳路小学教师朱某某收受学生家长钱物问题。2022年9月，朱某某收受学生家长钱物的清单被网曝，经查属实。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

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处分。免去其所在学校校长、政教处主任相应职务，进行政务立案。

案例十

浙江省义乌市文华小学教师顾某某猥亵学生问题。2022年11月，顾某某因在校外辅导期间对多名学生实施猥亵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顾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丧失顾某某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解聘处理，学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并在教育系统内通报批评。

案例十一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城南小学教师成某某吸毒问题。2020年7月，成某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成某某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副校长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处理。

案例十二

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

结果，于 2021 年 8 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案例十三

浙江省金华市湖海塘中学教师李某、金华市第四中学教师杨某某、邵某某有偿补课问题。2021 年 7 月，李某、杨某某、邵某某参与校外违规有偿补课。该 3 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杨某某、邵某某警告处分和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对学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降低 2020 学年学校发展性考核档次。

案例十四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职业中专教师李某某教师资格证造假问题。2021 年 10 月，在教师资格注册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 2016 年 11 月的教师资格注册时提供虚假材料。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

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调离教学岗位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案例十五

福建省福州市华伦中学多名教师参加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及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1年7月，该校陈某等9名教师参加初三毕业班学生聚餐，并收受了价值人均400多元的礼品，费用均由学生家长分摊，事后退还了礼品和餐费。该9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取消该9名教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降低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对其中1名党员教师给予诫勉谈话，对其他8名教师给予批评教育；对分管校领导和年级负责人作出停职处理。

案例十六

广东省连南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蓝某某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2001—2006年及2014年，蓝某某多次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礼金5万余元，为其妻子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蓝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蓝某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对学校相关领导和教育局负责人分别给予约谈、诫勉谈话处理。

案例十七

河南省体育局副巡视员张振中违规让企业支付吃喝费用问题。2012年至2014年，时任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处长张振中利用主管全

民健身工程督导工作的职权便利，安排省体育局下属国有企业省体育服装器材公司（负责全民健身器材的巡检）为群众体育处吃喝招待、送礼等违规开支垫资。之后，群众体育处两次以“全民健身器材巡检费”的名义，为省体育服装器材公司申请经费 88 万元用以弥补垫资费用。张振中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 年 7 月，张振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